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雅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3

電子信箱：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45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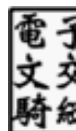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0000A_11300454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-嘉義縣複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3年1月22日(113)兒美字第1130122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三、參加作品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- 四、送件日期：

(一)複選：各校自行辦理初選作品，參加複賽作品請於113年4月1日至4月12日下午5時前至嘉義縣美術比賽系統<http://artwk.cyc.edu.tw/>報名並填寫作品資料，線上列印作品標籤(一式兩聯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於甲聯上)後，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



下班前，寄(送)達本縣梅北國小學務處廖文銘主任收，
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第五十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參賽作品，
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決選：113年5月中旬在臺北市舉行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
未經學校與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
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(二)每一學童最多參加個別創作、集體創作各1件。

(三)參加決賽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
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(四)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
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並不限定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
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並承諾不得對指導
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
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
權（得獎作品專輯除外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
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